

香港電台的未來運作及新香港電台約章之意見書

2010年5月6日

作為一個先進經濟體系，香港的公共廣播事務發展應與其他國際城市相若，為大眾提供一個專業、持平、客觀的公共廣播機構。然而，香港卻是現今世界上除北韓外並無設立一個真正公共廣播機構的司法管轄區。現在，香港電台的命運已塵埃落定，往後身份為政府部門，非公共廣播的法定機構，而檢討委員會另設新公共廣播機構的建議亦已遭否決。

香港電台該向誰負責？

根據《香港電台約章》擬稿，廣播處長如不採納顧問委員會的意見，須向委員會匯報及解釋原因。由於顧問委員會由特首委任，令不少人憂慮委員會的設立會否干預港台編輯自由。港台現兼任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以公帑營運，問責的應是廣大市民，而非無大眾認受性的顧問委員會。如港台不向市民直接負責，卻要向顧問委員會匯報及解釋原因，這便不是維護公共廣播機構獨立性的核心原則之架構及運作模式。

真正的公共廣播機構何去何從

不受商業、政治因素影響的公共廣播機構是市民得到中立的資訊、分析與報導的唯一途徑。本人不反對香港電台維持政府部門身份，惟港人應得到一個由公眾成立、資助及控制的公共廣播機構。雖然政府已否決有關建議，不過政府有責任向公眾解釋其決定，以及香港電台將如何能夠在政府已定的框架內(包括顧問委員會的設立)繼續擔任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

楊默博士
區議員
南區區議會